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榕技院〔2021〕48号

关于印发《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站：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推进我院预决算公开，现将《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抓好落实。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改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榕财预〔2017〕63号)、《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定和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榕人社办〔202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预决算，是指经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福州第一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遵循积极公开、强化责任、促进改革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学院预决算由财务室负责公开，各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公开所需的相关资料，办公室负责舆情的收集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除涉密信息外，财务室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第六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福州第一技师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要求、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信息由财务室根据各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时公开。

第七条 学院应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八条 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第一节 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九条 学院单位预决算应当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条 学院应当在本单位负责的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节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

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三张报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五张报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十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科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

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学院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三节 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将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集中公开在学院门户网站上设立的预决算及“三公”公开统一专栏上，同时公开在福州政府门户网站福州人社专题下设的政务公开专栏上。

第四节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在依法公开单位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年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第十七条 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若存在部分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信息，学院应当加强研究预判，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第五节 预决算公开舆情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提前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年度单位预决算公开模板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年度预决算批复文件后调整的预决算公开模板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